

#### (四)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(若有)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投标人参加(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幼儿园)的(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采购项目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深圳市炬星游乐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00人, 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采购项目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深圳市炬星游乐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00人, 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 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 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深圳市炬星游乐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日期: 2023年7月1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